

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 各种摊派的决议

(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省七届
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)

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,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》,一致表示坚决拥护。会议认为,中共中央、国务院的《决定》抓住了当前政治经济生活中的突出问题,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心愿,对于纠正不正之风,清除腐败,加强廉政建设,密切联系人民群众,促进政治经济形势的稳定发展,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。全省各级政府首先是省政府和省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《决定》的要求,认真贯彻落实。

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制止乱收费、乱罚款和

67

各种摊派的工作情况汇报,原则同意汇报中提出的各项措施,认为我省在制止“三乱”方面做了不少工作,但问题仍相当严重。“三乱”屡禁不止,不仅加重了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的负担,造成国家财政收入的大量流失和浪费,而且助长了不正之风,挫伤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,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关系,影响了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,必须下大决心,全面治理整顿。会议强调指出,全省各级政府、各部门、各单位都要进一步统一思想,加深对“三乱”严重性、危害性的认识,提高制止“三乱”的自觉性和紧迫感。各级领导要亲自抓,逐项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的十条决定,要尽快抓出成效来,决不能走过场。

会议认为,“三乱”的出现,有体制改革不配套、经济过热、法制不健全等原因,但主要还在于有些领导同志缺乏全局观念、群众观念、法制观念,管理不严,清理整顿态度不坚决,措施不得力,使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。会议要求,全省各级政府首先是省政府和省直各部门要从自身做起,认真搞好自查整改工作。对现有的收费、罚款、集资项目,要重新进行审核,区别不同情况加以处理。凡是不符合国家规定、乱开口子的收费、罚款和集资的文件,要一律废止。对群众和

企事业单位反映强烈的部门和单位，要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检查。要在近期内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收费、乱罚款和各种摊派项目抓紧查处，作出显著成效，并在明年三月底以前公布一批查处的项目。对严重违法的要依法从严处理，决不姑息迁就。对确有正当理由需要保留的项目，必须按照规定权限，重新申报批准，并公布于众，以便于广大人民群众监督执行。省政府及省直各部门要在一九九一年六月底以前，基本清理整顿完毕，全省要在一九九一年九月底以前基本清理整顿完毕。省人大常委会要在一九九一年下半年听取省政府关于制止“三乱”的汇报。

全省各级政府都要在全面清理整顿的基础上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审核收费、罚款、集资项目和标准，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制度。今后要坚持量力而行和勤俭节约的原则，决不能超越群众和企事业单位的承受能力乱铺摊子。集资必须在法律、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，坚持自愿、受益、适度、资金定向使用的原则。凡在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之外，要求有关单位或个人无偿地、非自愿地提供财力、物力和人力的行为都是摊派，要一律予以禁止。对新的收费、罚款、集资项目必须按照规定权限报批。从

现在起,严禁新的“三乱”项目出现。

会议强调,对“三乱”必须加强依法治理。要抓紧制定和完善有关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。全省各级政府、各部门、各单位都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。财政、物价、审计、监察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收费、罚款、集资、摊派的监督检查。各级人大常委会要通过执法检查、组织代表视察等形式,积极监督、支持和推动治理“三乱”工作的进展。要宣传、组织和引导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运用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对于乱收费、乱罚款和各种摊派,企业、单位和个人可以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拒付。有关部门要建立群众举报制度、完善举报措施,认真受理群众举报事项。对于在清理整顿中走过场,对“三乱”行为隐瞒不报的单位,要追究领导人的责任;对私分财物,贪赃枉法或打击报复举报人者,司法部门要依法严肃处理。要通过各方面的工作形成一种抵制“三乱”的社会监督机制,共同做好治理“三乱”的工作。